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填报人：曾旭梅

联系电话：2891761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5.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 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8. 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11.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事项，提供公证法律咨询等事务，以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有力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深圳市打造先行示范法治城市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紧扣司法主线、对标法治先行，持续深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三)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符合我局职能，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合理；
3. 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协调推进、各尽其责，确保

工作进度；

4. 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我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本级和龙岗公证处，其中龙岗公证处为自收自支单位，不纳入绩效自评范围。以下数据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支出金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金额
金额（万元）	5,251.64	5,404.12	5,399.40	5,399.40	54.85	5344.55	2496.22	2848.33

预算执行率高，财务合规，预决算信息按时公开。

2. 人员编制方面

截止 12 月 31 日，区司法局核定行政编制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9 人；参公管理编制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 人；老工

勤 4 人。

3.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8.4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 24.21 万元；服务采购支出 1,674.27 万元，主要是人民调解项目 1407.07 万元，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形式购买调解服务。

4.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督、完成等方面规范、合理。

5. 资产管理方面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 2020 年重新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明确了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新增的资产及时入账，落实保管制度，责任到人。资产盘亏、报废由办公室盘点后提出资产盘亏、报废申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对资产的调配、使用、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做到账实相符，存放地点清楚，责任人员明确。力求做到规范管理、科学统筹，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6. 制度管理方面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作任务地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市、区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我局财务人员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同时在会

计核算工作方面，每月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我局预算执行情况，做好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项目；厉行节约，杜绝奢侈浪费；确保安全，注重资金效益。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机遇，深入对接市委市政府“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紧扣司法主线、对标法治先行，持续强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布局，为加快建设“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幸福家园”和奋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为龙岗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法治先行，全力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一体推进法治龙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持续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一是坚持发挥党委领导法治建设核心作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依法治国会议精神以及省、市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依法治区工作汇报，部署推动全区法治建设工作；制定《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提出十大项 41 小

项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并将完成情况纳入“法治龙岗建设”考评，确保各项任务如期落实。二是着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深度参与深圳半导体科技园、国家艺展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和临时接管布吉水司、横东岭路争议土地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依法参与处置恒大城市之光项目违建问题，为华科纳米公司G03307-21宗地与嘉长源公司G03307-13宗地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全程提供有力法律支撑。三是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年初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年终述法工作，全区7个党委部门和23个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共125人完成述职述法工作，有效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共审查涉法文件1292件/次。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26个复议机构的职责，统一集中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今年以来收案239宗，较去年同比增长146%，自6月1日至今，已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90宗，较改革前同期增长414%。推动制定《龙岗区行政调解实施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修订并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促进依法行政。四是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涉企联合执法441次，检查企业594家，解决企业存在问题696个。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快构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行政复议体系。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双率先”，率先在坂田街道开展行政执法“双系统”试点工作，为全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提供试点经验；率先全市制定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配套制度，确保下放事项街“放得下”和“接

得住”。五是着力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开展2021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全区45个普法责任单位和11个街道参加评议，6万余人通过“龙岗发布”和“龙岗第一课”参与评议投票引发社会热烈反响。在9个街道开展“街坊议事堂”活动，覆盖社区居民500余人。组织开展全区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抓实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扎实推进“四项”法治创建工作，111个社区全覆盖完成“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其中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马天奴时尚、区城投等6家企业获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入选全市五星级普法阵地，南联学校等4家单位入选二星级普法阵地。龙岗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获评广东省第三批“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2. 不打折扣抓实抓细队伍教育整顿，努力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

3月份以来，局党组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区队伍教育整顿决策部署，聚焦“四项任务”，聚力“三个环节”，态度坚定、行动坚决、动真碰硬、攻坚克难，推动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取得了铸魂扬威、教育警示、顽疾整治、服务群众四个方面的明显成效。一是政治忠诚根基得到明显夯实。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融合推进，按照“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要求，以“三项教育”为抓手，强调学思践悟结合，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全系统干部学习教育实现100%全覆盖，线上线下两次政治理论闭卷测试平均分均在95分以上；二是顽瘴痼疾得到有

效整治。坚持政策宣讲、思想发动、谈心谈话三位一体激发干部自查自纠内生动力有力推动查纠整改。通过政策宣讲、谈心谈话和个人事项自查填报主动报告问题 8 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第二种形态兑现政策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免职等组织处理 8 人，收集的 9 条问题线索均逐一核查处置结案。通过自查自纠和组织查处集中整治了一批司法行政领域的突出顽瘴痼疾问题。此外，向未配齐配足核定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的 6 个街道发出《建议函》，督促其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目前这些街道已基本配齐政法专线编制。**三是建章立制长效机制得到巩固完善。**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认真总结经验，深化教育整顿成果运用，制定持续整改方案，先后健全完善队伍管理、社区矫正、执法监督、律师执业、公证服务等各项工作机制 22 项，以优化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教育整顿既定任务全面达成。**四是为民服务质效得到了大幅提升。**教育整顿期间，在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基层依法治理三大领域集中推出减证便民、就近法律援助、首设行政复议窗口、周六不打烊、“减负荷”联合执法等十四项便民利民的为民服务举措，取得了服务群众成效。

3. 聚焦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以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践行司法为民理念

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一年来持续提供优质高效便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进一步夯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阵地作用，优化完善区—街—社区三级和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1 年 7

月成立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退役军人工作站，并依托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窗口。此外，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导向，集中推出一系列便民利民公共法律服务举措：**一是减证便民**。区法律援助处全面实行证明事项承诺告知制，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共受理案件 7927 宗；**二是就近法援**。在区法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1480 人次；**三是在线服务**。依托“12348”广东法网、微信城市服务等渠道，开辟留言咨询、网上申请和办理、实时查询等在线服务功能，畅通线上便捷化服务；**四是上门服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证服务，前往社区开展“坐诊”式公证法律服务 156 次；**五是延时服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行“周六不打烊”，便于群众利用周末时间前往办理业务，共服务群众 895 人次；**六是首设行政复议窗口**。全市率先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窗口，为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渠道，共受理申请复议案件 233 宗；**七是减少群众诉累**。针对法律援助案件中部分申请人因信息壁垒无法提供被告身份信息的情况，区法律援助处实行先行受理，后指派律师协助调取相关信息，便于申请人尽快提起诉讼。

4. 持续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全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

紧紧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节点特别防护期维稳任务，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加强律师行业、社区矫正和基层依法治理，扎实管控重点人员，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一

是打造全省维稳工作示范点。聚焦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联合区政法委、区法院等部门，探索“调解工作先行、法律服务跟进、法律救助兜底、诉讼定纷止争”的矛盾纠纷闭环化解模式，共调处纠纷 30698 宗，达成协议涉及金额 12.93 亿元。加快建设一社区一品牌调解室建设，93 个社区品牌调解室已投入运作。

二是党建引领律师行业改革发展。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12 名律师和 2 家律所获七一表彰，举办主题为“百年奋斗路·扬帆新征程”庆祝建党 100 周年律师行业朗诵会，彰显龙岗律师永远跟党走的坚定信心。拍摄律师党建先进典型宣传视频，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做细做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扎实推进律师行业专项治理，加强律师行业监管，规范执业行为。

三是强化社矫对象管控。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排查整治，抓实集中教育、军事训练和震撼教育，推动“智慧社区矫正管理平台”使用，提升信息化智慧化法治化管控水平，1005 名社区矫正对象无一脱管。定期开展就业安置培训和社区义工活动，多方式促进回归社会。率先推广“分类管理+个性矫正”模式。

5. 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夺取疫情应对处置全面胜利

今年以来，我局累计派出 6 批 57 人下沉社区支援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并组织 430 名人民调解员、30 余名社矫社工、27 名社区矫正对象协助街道社区开展扫楼排查、核酸检测、宣传引导等防疫工作，组织人民调解员、社区法律顾问继续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涉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矛盾纠纷的化解，用实际行动

诠释了司法行政系统的责任与担当，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阻击战作出了应有贡献。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龙岗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全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聚焦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持续深化基层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主要履职项目和预算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的评估如下：

（1）项目名称：人民调解；A. 绩效目标：人民调解作为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基础性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程度，派驻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诉前调解中心、信访、医疗事故、建筑物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为人民群众解决矛盾纠纷提供更加专业、快速、便捷的服务，切实夯筑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实现社会和谐稳定。B. 绩效目标已完成。C. 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和疏导，努力实现息诉止争、案结事了。D. 服务对象满意度：未收到有效投诉 98%。

（2）项目名称：法治建设；A. 绩效目标：利用第三方力量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引导，进一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水平，顺利通过市局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和评估；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指标要求、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推广应用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和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操作系统水平，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龙岗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确保区政府涉法文件合法有效、加强指导监督，提升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水平、当好法律参谋助手，为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统筹和监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决策和就制定、起草、修改、备案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完成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指标要求和做好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B. 绩效目标已完成。C. 产生的社会效益：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引导，进一步提升我区法治建设水平；强化了全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效率，将行政执法案件全面纳入监管，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建立法律顾问评价、考核和退出机制，制定合法性审查事务办理规则；对各单位复议工作的统筹和指导，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指导力度，推动行政机关应诉工作规范化；发挥民法典普法宣传和“街坊议事堂”系列活动，为居民打造沉浸式、深层次、

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效解决了社区居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D.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3)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A. 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B. 绩效目标完成。C. 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严抠细训”训练纠正社区矫正对象懒散松懈的不良习惯，培养良好生活作风，增强身份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和令行禁止意识，促进其明身份、正言行、守规矩。引导社区矫正对象明身份惜矫正、明高墙惜自由、明法规惜重生；帮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对其再社会化创造条件；维持 3 名社区矫正安保服务人员的到岗需求；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D. 服务对象满意度：以专业价值理念赢得了社区矫正人员信任和肯定度达 100%。

(4) 项目名称：普法宣传；A.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重点法治教育宣传活动，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提升居民法治素养。B. 绩效目标已完成。C. 产生的社会效益：发挥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D.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 98%以上。

(5) 项目名称：律师公证管理；A.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

律师队伍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全覆盖，提高律师影响力，展示律师新风采，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确保律师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上，提升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成效。B. 绩效目标已完成。C. 产生的社会效益：提升律师服务龙岗经济发展服务水平、提高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水平，发挥社区法律顾问在服务基层治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中的最大作用。D.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区对社区法律顾问满意度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预算项目的执行中，全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并要求各科处对本科处的预算进行自行监控，对支出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指标完成程度进行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加强督促和落实，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梳理，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主要问题有：1. 经区审计局审计，人民调解项目超进度付款和考核验收管理不到位；2.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存在经费不足问题。3. 关于区政府法律顾问事项，区政府法律事务逐年递增，现有购买服务的法务人员配备与当前的工作要求、工作强度不够匹配。针对以上 3 个问题，我局各部门做出的措施有：1. 对于人民调解项目付款和考核问题，我局按规定按要求进行整改，及时调

整支付进度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利用；2.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存在经费的不足问题，下一步将做好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希望增加财政预算。3. 区法律服务事项，跟区编办申请，参照其他区设置非行政编制的法律专务岗位，进一步充实和强化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从而保证政府法律事务人员配备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提高政府法律事务机构内部人员的积极性，进而保障区政府法律事务得到更高效的响应和更高质量的服务。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通过绩效自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履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涉及预算编制、新增支出、大额资产配置处置等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集体审议程序。对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负责，预算项目申报要做到政策依据充分，资金测算科学，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要经得起审查。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强配齐财务力量，提高单位财务会计管理水平。

2.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相关的财务管理知识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5	<p>第4条扣0.5分，我单位本年度涉及1个项目存在预算指标调剂，预算金额362万元，由“委托业务费”调剂至“劳务费”。以致出现两个问题：（1）“委托业务费”金额362万元全额调剂后指标执行率为0；（2）“劳务费”在确需支出的情况下，调入362万元，最终产生了实际支出。整改情况：2022年的预算编制中“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济科目已按2022年6月份变更为“30227委托业务费”，并按照要求严格支出。在本年度2023年的预算编制中，找各科室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每个预算项目依据、开展形式，请教国库支付中心预算项目编制具体到经济科目，不得随意调剂。编制预算时严格参考“政府/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5	第4条扣0.5分，本次我单位项目自评表中满意度部分指标年度指标内容缺少具体数值量化。整改情况：已按要求进行“满意度”指标全部填入数值量化。后续绩效填报将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可量化指标。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落实情况。	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1分，我局本年度在编人员35人，劳务派遣人员9人（优才签订合同，为聘用）。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20.4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第 4 点扣分 0.004，我局第四季度支付率 99.64%；第 5 点扣 0.007，合计扣分 0.01 分。整改情况：严格编制预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7.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